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，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，采购人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% 的违约金。

2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0.8% 的滞纳金。因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，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，乙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 8% 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，每逾期 1 日供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 0.8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7 天后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如解除合同，按照本条款第 4 款执行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采购人指定任志联为采购人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重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采购方联系人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体协调、督导；

2、乙方联系人负责本审计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负责。

3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

